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6/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3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馬逢國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總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5月24日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080/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不反對教育統籌局局長在2002年6月5日動議議案，請立法會通過《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9/01-02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1988年發表題為“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強制作證報告書”中所作的建議，同時亦就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的方式提供證據一事訂定條文。

4. 關於落實法改會的建議一事，法律顧問表示，香港律師會、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及若干其他組織曾表示關注。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時，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建議，條例草案應由法案委員會詳加審議。

5. 法律顧問表示，鑒於就刑事訴訟程序的觀點而言，該等建議非常重要，而且社會上亦有意見表示關注，他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葉國謙議員表示曾鈺成議員將會參加)、劉健儀議員(田北俊議員表示劉健儀議員將會參加)及余若薇議員。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ii)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7/01-02號文件)

8. 法律顧問表示，該條例草案是李國寶議員在行政長官同意下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嘉華銀行”)的部分業務經營轉歸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華人銀行”)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9. 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該條例草案在若干方面與近期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有所不同，議員或希望研究該條例草案。

10.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該報告第10段解釋了主要的不同之處。簡言之，該等不同之處為——

- (a) 這次是母公司把其部分業務經營移轉至附屬公司；
- (b) 只是把中信嘉華銀行的銀行業務及有關財產移轉至香港華人銀行；及
- (c) 母公司會在合併後繼續存在。

11. 法律顧問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4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此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一位委員關注到，由中信嘉華銀行簽訂但不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合約或文件，可能禁止中信嘉華銀行移轉其業務至香港華人銀行。法律顧問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銀行業條例》撤銷中信嘉華銀行的銀行牌照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該銀行必須令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信納其所有不受香港法律管轄的銀行業務相關財產和法律責任，均已妥當地並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逐一轉移予香港華人銀行。中信嘉華銀行的法律顧問會進行盡職調查，並會在完成有關程序後才會指定有關日期。

12.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亦已確認，銀行必須就有關的指定日期事先徵得金管局的批准。按照一般政策，移轉業務的銀行的銀行牌照，會於其銀行業務合併時同時撤銷。政府當局的函件複本隨附於該報告。

13. 法律顧問補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有關報告就2002年4月9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問題作出澄清的內容。議員表示贊同。

(b) 2002年5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5/01-02號文件)

15. 法律顧問表示，於2002年5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只有《〈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1年第32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一項。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修訂條例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條例草案後，於2001年12月19日制定。

16. 法律顧問補充，該生效日期公告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

17. 議員對該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6月2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的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02年6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658/01-02 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麥國風議員已修訂其口頭質詢，而李華明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將提出兩項新的書面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亦告知議員，石禮謙議員已撤回其編排在2002年6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6月5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6月7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 將於2002年6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659/01-02 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6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14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8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副學士學位”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5月30日隨立法會 CB(3)669/01-02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何鍾泰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就“人口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3)667/01-02號文件發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田北俊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6月5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預先就2002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政府議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正式告知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在2002年6月3日作出預告，於2002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決議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每名議員最多發言15分鐘的時限將會適用。

29.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立法會就該決議案進行的辯論很可能為時甚久，內務委員會或可就該次立法會會議若未能在2002年6月19日完成所須處理的事項，會議應在2002年6月20日上午9時抑或下午2時30分恢復，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曾就此徵詢立法會主席的意見。立法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她會在不遲於2002年6月7日把有關安排告知議員，屆時政府當局理應已就決議案作出正式預告，而且亦會更清楚知道會否有決議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各委員會應避免把會議編排在2002年6月20日舉行。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2099/01-02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13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第五份報告

(立法會AS250/01-02號文件)

32.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亮星議員表示，須憑單據證明的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稱“辦事處償還款額”)，已於2001年10月起增加。在2002年2月19日的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有否需要因應議員聘請的助理人數有所增加，擴大中央辦事處的面積，而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此事轉交小組委員會研究。

33. 吳亮星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3月進行一項問卷調查，就地方需求事宜徵求議員意見。小組委員會察悉，自辦事處償還款額調高後，24位議員各自增聘1至3名職員，使議員辦事處十分擠迫。

34. 吳亮星議員表示，根據調查的結果，小組委員會建議在新立法會大樓於2007年年底落成啟用前，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為議員提供一間面積為50平方米的較大中央辦事處，作為臨時措施，以紓減議員中央辦事處的擠迫環境。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文件第7段亦建議行政管理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將該項建議，與行政管理委員會早前就額外辦公地方事宜提出的建議一併考慮。

36. 議員通過該文件第7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VIII. 訪問加拿大的立法會代表團報告

(立法會CB(3)643/01-02號文件)

37. 代表團團長呂明華議員表示，代表團認為，是次訪問相當成功，與加拿大加強了聯繫，並有助加深加拿大與香港彼此的了解。呂議員補充，代表團所獲得的整套文件及資料已存放在立法會秘書處的圖書館，供議員參閱。

IX. 民政事務委員會為申請編配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進行議案辯論而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2087/01-02號文件)

38.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02年5月23日會議上，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的內容。由於該報告書的諮詢期將於2002年7月31日結束，事務委員會決定在2002年6月22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有關組織的意見。鑒於有關議題相當重要，事務委員會亦建議由他在今個會期內就該報告書動議議案辯論。

39. 葉國謙議員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一個時段給他，以便他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2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動議一項議案辯論。

40. 楊森議員表示，在2002年5月17日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同意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由事務委員會主席楊耀忠議員在2002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楊森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他支持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但議事規則委員會應考慮應否訂立機制，以便事務委員會主席代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動議議案辯論。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就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辯論而言，他其實已申請編配辯論時段，並已獲編配2002年5月22日立法會會議的一個辯論時段。由於《香港高等教育》報告的諮詢期已予延長，內務委員會同意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把有關議案辯論押後至2002年6月26日，以便事務委員會在進行有關辯論前，有時間聽取更多有關該報告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有關辯論時段是當作楊議員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42. 吳靄儀議員表示支持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並希望此個案會成為先例，讓事務委員會主席可獲編配時段，代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動議議案辯論。她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事，並提出適當的機制或程序。她補充，她曾在2002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動議議案辯論。

4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不過，她認為如有關議案以中性字眼草擬，而且不容提出修正案，議員在進行議案辯論時或未能對有關議題作充分辯論，以及清楚闡釋他們的立場。她建議容許議員對有關議案動議修正案。她亦要求澄清，由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動議的議案，會否當作葉國謙議員以個別議員身份所動議的議案。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現行做法，擬代表有關事務委員會動議議案辯論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須以個別議員的身份爭取辯論時段。在今次的情況中，由於葉國謙議員在本年度會期較早前已獲編配辯論時段，因此他在今個會期內能成功取得另一個辯論時段的機會很微。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指出，過往只有內務委員會主席可無須申請而獲編配辯論時段的先例，事務委員會主席則不曾有此先例。她邀請議員表達意見，述明他們會否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視為特殊情況而予以支持。她補充，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就諮詢文件動議的議案，應以中性字眼草擬，以及不容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這亦是既定的做法。

46.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對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有所保留，因為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擬議動議的議案，將佔用2002年7月3日立法會會議的一個辯論時段。他詢問可否把擬議的議案辯論押後至下個會期。

47. 葉國謙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是他應在2002年7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動議議案辯論。關於劉慧卿議員建議容許議員對有關議案動議修正案，葉議員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並無提出如此要求，他不宜改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48. 曾鈺成議員表示，他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他亦同意有關議案應以中性字眼草擬，以便議員可就有關議題自由表達意見。曾議員進一步表示，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他同意議事規則委員會應考慮應否訂立機制或程序，以便事務委員會主席代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動議議案辯論。他補充，如有關辯論時段須當作有關議員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辯論時段，這似乎對有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有欠公允。

49. 葉國謙議員表示，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一個時段，以便就“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進行辯論，他不介意如楊耀忠議員及吳靄儀議員的情況一樣，有關辯論時段將當作他以個別議員身份獲得編配的辯論時段。

50. 議員同意該文件第4段所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議員亦同意有關議案應以中性字眼草擬。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應否訂立機制或程序，以便事務委員會主席代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動議議案辯論。議員表示贊同。

X.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前往南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1)1846/01-02號文件)

52.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2(t)條，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9月最後一個星期前往南韓進行為期4天的職務訪問。

53. 單仲偕議員進一步表示，共有6位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有意參與是次訪問活動，而每位參與是次職務訪問的議員的開支，將會在每位議員在每屆任期內就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獲分配的61,000元中扣除。

54. 議員通過事務委員會前往南韓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X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的報告

(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於2002年5月2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5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在提述其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時表示，最近為調查禽流感事件而成立的調查小組，已於2002年5月18日向環境食物局(下稱“環食局”)提交報告，並在2002年5月24日舉行記者招待會。李議員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18日及4月22日的會議上，要求環食局提交調查小組的報告，

並安排在2002年5月27日舉行會議討論該報告。然而，環食局經他及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多番催促下，最後才於2002年5月24日下午3時多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摘要，並只提供一份完整報告。

56. 李華明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對環食局未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報告，便先向新聞界作出簡報，以及未有遵守立法會與政府當局雙方同意的在有關會議舉行5整天前提交文件的限期，表示強烈不滿。

57. 李華明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政府當局應就任何重大事宜先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然後才向新聞界作出簡報。

5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同意李華明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重大事宜盡早向議員匯報，然後才向新聞界作出簡報。依她之見，這是政府當局應尊重及遵守的憲制慣例。

59. 蔡素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時未能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開始前，就議員的口頭質詢提交答覆擬稿。她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應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60. 秘書長表示，在當局遲了就蔡素玉議員在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出的第二項口頭質詢提交答覆擬稿後，他已與行政署長跟進此事。行政署長告訴他，當局已提醒各政策局局長必須嚴守就口頭質詢提交答覆擬稿的限期。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政府當局應就重大事宜盡早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然後才向新聞界作出簡報，以及嚴守就口頭質詢提交答覆擬稿的限期。議員表示贊同。

XI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5日